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忠人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张勇先生为常务副总经理，聘任季歆宇先生、陈洪进先生、闫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时，聘任季歆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闫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经审查，我们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审议、表决程序规范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殷俊明

朱冬青

李 力

2020年12月31日